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清算及解散經營航運物流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呈報本公司擁有人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約為159,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由於出售經營鐵路建設及運營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人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約為27,200,00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清算及解散經營航運物流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人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約為159,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相應年度，由於出售經營鐵路建設及運營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人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溢利約為27,200,000港元。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且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簡青女士及孫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